

# 商民樂從？

## 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

### (1857-1886)

李佩蓁\*

#### 摘要

本文以清末推行的釐金制度為研究標的，探討自十八世紀以來在臺灣形成的官商利益結構，如何肆應釐金制度的實施。咸豐年間爆發的太平天國事件，促成釐金制度的萌生與推行。臺灣在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下，透過官租、生息銀兩、樟腦專賣，且由行郊抽分支應地方公事，便可維持地方秩序與財政。然而，省級官員下令臺灣抽釐，破壞官商平衡的關係，造成地方商人抗議，以致抽收釐金費率低廉，成效微薄。但在戴潮春事件發生後，傳統官商合作的各項財源已不敷鉅額軍餉需求，臺灣道丁曰健遂推廣抽釐，補足財政缺口。但實際上要提升釐金成效，仍需依靠地方士紳、郊商之配合，所以官方不得不與紳商談判，甚至讓利。

由於官商協調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，商人逃漏釐金問題嚴重，直接反映在釐金抽數的衰退上。臺灣道夏獻綸決定將釐金直接交由商人承包，即重回由紳商包辦官租之模式，確保釐金有一定收數。即便其後臺灣道劉璈奉省府命令提高釐金費率，最終卻也是在與商人協調下，作名義上的帳目變更和掩護其投機操作而已。當巡撫劉銘傳接手臺政，意欲革辦左右釐金之包商，卻不了了之。由此可見，新實施的釐金制度在臺灣的運作，最終仍融入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，而非如以前研究者所說的國家控制力擴張。

**關鍵詞：**釐金、官商利益結構、郊、抽分、陳北學

---

\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
來稿日期：2018年8月10日；通過刊登：2018年10月8日。